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4〕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泵阀产业强链补链延链 专项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泵阀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专项扶持政策》已经县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嘉县泵阀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专项扶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的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县新型工业化，聚力推动泵阀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助推“3+3”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强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政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开展行业关键技术协同攻关。公开收集行业共性难题，每年遴选不超过5个最紧迫的“卡脖子”重大技术难题，通过“揭榜挂帅”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案。对单个项目，按其实际投入总额的50%给予财政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二、大力推进泵阀关键配套“三化”。全面支持关键配套产品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等“三化”工作，鼓励企业参加工业产品主数据标准体系（CPMS）建设试点，对开展CPMS试点的企业，总投资额在2-30万元之间的，给予其实际支付使用费50%的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万元；总投资额在30万元（含）及以上的，给予其实际支付使用费35%的补助，最高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聚焦泵阀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分批次开展链主企业评选。鼓励龙头企业进行整合重组，对参与重组的链主企业实行政策统筹协调；重组后产值首次超10亿元、5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启动建设关键配套产业园，积极支持执行器、密封件和弹簧等产业链关键配套企业入园发展。（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四、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支持企业重点研发核电、超超临界、液氢液氮、深海低温、油气管线、蓄能电站等高端泵阀产品。对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单个项目按其实际投入总额的50%给予财政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五、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对首次创成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国家级、省级绿色（设计）产品，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六、支持泵阀企业开拓市场。对参与大型央企年度框架标竞标企业，在铸锻造配套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的，可统筹研究政策支持。对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的泵阀企业，按照转移军用技术合同实际履行金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首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或省级军民融

合科技协同创新示范平台称号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泵阀企业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核安全 1、2 级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财政补助。（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七、推动泵阀发展出口贸易。支持泵阀企业组团参加境内外泵阀类知名国际性展会，将泵阀类展会占我县境外重点展会目录比例提升至 50% 以上，同时参照《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永政办发〔2023〕5 号），对参展企业给予展位费补助。瞄准专业化、品牌化、市场化、国际化，持续支持举办“中国泵阀之乡”专精特新泵阀产品博览会、国际智能泵阀产业链生态大会等展会活动。鼓励企业自营进出口，凡企业自营进出口实现零突破，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1 万元奖励，当年自营进出口额达 30 万美元（含 30 万美元）以上，再奖励人民币 1 万元，进出口总额以企业当年海关统计数据为依据。（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八、加强泵阀专业公共平台建设。对承接推动泵阀行业发展公共服务项目的平台机构按照项目考核办法给予财政补助，每年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强省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当其达到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浙市监标准〔2019〕25 号）规定的年度考核要求，每年给予 1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对新设立（包含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性服务机构，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按照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500（含）-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泵阀产业用地保障。实施“百企千亩”供地行动，推动土地、指标、资金等要素向泵阀产业倾斜，每年安排 50% 以上的工业用地用于泵阀及配套产业项目，谋划打造一批专业产业园、配套产业园及小微园。实施“数据得地”机制，对泵阀企业产值规模、亩均税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内容进行量化评估，重点保障上年度产值超亿元或 5000 万元以上高成长型无自有生产用地（厂房）工业企业的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经信局）

十、加大“中国泵阀之乡”区域品牌宣传。进一步强化“中国泵阀之乡”“中国泵阀制造基地——永嘉”等区域品牌宣传推介，塑造品牌精品形象。引导企业增强商标品牌意识，始终坚持“质量为王”价值导向，进一步激励企业打造品牌质量高地，树立更多“质量标杆”，打造更多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泵阀企业及品牌。（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附则

（一）奖补对象。在永嘉县注册的泵阀及产业链研发、生产、服务等企业、科研机构、协会，不分所有制及隶属关系，均属本政策支持范围。

（二）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同一主体的“一项事”符合我县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不重复享受，可执行最高额。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县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按最高额予以奖励；如上级政策奖励金额高于县级政策，县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另有规定的除外）。政策兑现严格执行贡献兜底原则，企业获得的奖补扶持总额不得超出其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科研机构、协会除外）。地方综合贡献度主要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

（三）资金申报拨付和兑现时间。本政策提出的奖励或补助资金如正文中无明确表述，均指县财政资金。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资格定补类项目原则上可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 1.当年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当年度有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 3.提供虚假资料，或有其他骗补行为的；
- 4.有其他相关情况的。

对提供虚假材料、恶意骗取奖补的，查证后收回相应财政奖补资金，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要求。本政策从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政策具体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承担。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政策为准；今后上级有重大政策变化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